

12/2/2018

生命聖靈律之新生命樣式-14

聖靈引導的原則-07

Lead by the Spirit

新世代生命樣式的特質

羅馬書 Romans 8:14-15 (三之一)

唐興

經文：

¹⁴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¹⁵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¹⁴ For all who are led by the Spirit of God are sons of God. ¹⁵ For you did not receive the spirit of slavery to fall back into fear, but you have received the Spirit of adoption as sons, by whom we cry, “Abba! Father!”

14 ὅσοι γὰρ πνεύματι θεοῦ ἄγονται, οὗτοι υἱοὶ θεοῦ εἰσιν. **15** οὐ γὰρ ἐλάβετε πνεῦμα δουλείας πάλιν εἰς φόβον ἀλλὰ ἐλάβετε πνεῦμα υἰοθεσίας ἐν ᾧ κράζομεν· αββα ὁ πατήρ.

前言：

有一位當代的聖經注釋者，在他的羅馬書注釋中寫到：「羅馬書是對信心所作的一個偉大的解釋。它是在整個新約聖經中，對基督教的信心，一個完整的，和最邏輯性的描述。某些主題（像基督的祭司職分，和基督的再來）沒有仔細的論述，它們是與其他偉大的信心教義一同提到和連接在一起的。如果一位學習聖經的學生想要只精通一卷書，那就必須是羅馬書！對此卷書的理解，是開啟整本神的話的鑰匙。」不但如此，正確地理解這一卷書中的真理，並且應用在生活事奉中，就會真的知道什麼是福音。

麥卡瑟牧師，在「今日的福音：好消息或壞消息」的文章中指出，許多時候我們聽到日傳福音時用一些詞句來呼召罪人，如：「接受耶穌成為你個人的救主」、「請求耶穌進入你心中」、或「向基督決志」。這些都是被稀釋過了福音產品，而非主耶穌所傳的福音... 我們的主在講永生時，必然同時警告那些可能對救恩漫不經心的人。祂教導說，跟從祂的代價極高。祂的信息要罪人注意，他們必須脫離罪惡，而且要順從神的義，但絕非是一套

「簡單相信論」(Easy Believism)。《羅馬書》8:12-13節，和今天的14-15節都證明了這一點。

我們必須看到，8:12-13節，和14-15節，否定了「普世救恩論」(Universal Salvation)，也否認了「簡單相信論」(Easy Believism)；同時也解釋了《登山寶訓》最後的四個警告：窄門小路，提防假先知，主說：我不認識你，聰明和無知的蓋房者。

8:12-13節。說明稱義成聖的窄門小路之「基礎」和「果效」。第12節：「¹²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說明「成聖的基礎」：是建立在客觀的真理上，需要不斷的學習，漸漸增長的屬靈的知識：「認識基督」。事實上，整本《羅馬書》用最邏輯的論述，完整的說明什麼是福音：基督的工作，以及基督如何以賜福給我們的方式，在我們裡面掌權。我們如何在祂所安排的生活遭遇中，回應祂的祝福，見證祂的掌權。

基督徒真認識基督和基督的工作，是「成聖的基礎」。「認識基督和基督的工作」帶來兩方面的認知：第一，「不欠肉體的債」。意思是基督徒知道什麼是肉體，就是本性的罪和世界的本質，和它們轄制我們的力量。第二，「不順從肉體活著」。意思是基督徒知道「肉體的事」是什麼，「聖靈的事」是什麼，進而對順服聖靈統治，產生一種悟性上的認知。清楚地認識肉體和聖靈，是順服聖靈統治的前提，也是一個漸漸成長的過程。

第13節。「¹³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說明「成聖的果效」：基督徒在真實的生活中，會彰顯出成聖的果效：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治死」，就是靠著聖靈，終止一切屬本性思想慾望的力量，終止一切以自我為中心的思想慾望——從體貼肉體，到體貼聖靈。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這種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牽涉兩件事：第一，成聖是一種持續的選擇。第二，成聖是一種持續的爭戰。這些就是福音的新生命樣式，是神的祝福真實的在祂百姓生命中掌權，律法的義成就在基督徒裡面的標誌。

12-13節，講到成聖的「基礎」和「果效」；這裡說明成聖的「身分」和「經歷」。

中心思想：成聖的「身份」和「經歷」。14節，開始一個新的論述，進一步證明前面的主題：救恩的穩妥。因為那些因信稱義的人，在基督裡不定罪了，享受永生的祝福，不僅因為他們有內住的聖靈，更因為他們是神的兒子。

這兩節開始一直到8章結束，都圍繞在「神兒子」這個主題上：從14節的「神兒子」，15節的「兒子」，16節的「神的兒女」，21節的「神兒女」，23節的「兒子的名分」，29節是最高點：「²⁹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32節「神自己的兒子」。因此，我們必須順著這樣的上下文思路，來理解14-15節經文。並且，我們要從整本聖經來理解「神的兒子」和「兒子的名分」。這是解釋這兩節經文的關鍵。

另外一個重要的關鍵是：第15節的兩個對比：奴僕的靈，和兒子的靈。這兩個「靈」是指人的「心靈」還是「聖靈」，或前者是「心靈」，後者是「聖靈」。這關係到我們對成聖的福音真理的認識，是我們需要注意的地方。

14-15節，教導我們兩個成聖的原則：「客觀的身分地位」和「主觀的經歷過程」。「客觀的」(objective)表示，這個真理的認知，原來不存在我們裡面，不屬於世界上的知識，宗教和道德範圍裡的。這是神所啟示的真理，是需要學習，需要被教導的。「主觀的」(subjective)，表示是發生在每一個「神的兒子」生命中的，因人而異，但原則相同的經歷(亞伯拉罕、大衛、保羅、彼得，你和我)。

1)-第14節，「神的兒子」：成聖的客觀身分——承受產業(14節)。保羅把基督裡因信稱義的地位，進一步地發展為「神的兒子」的身份，作為解釋成聖的真理的核心觀念。藉此，他把稱義成聖的真理，擴大關聯到舊約聖經中，以色列人是神的兒子的救贖歷史和經歷，並且，緊緊地抓著了「基督是神的兒子」為核心的思想。這樣，他預備了後來，在8:29節說明，成聖最終極的目的：『模成神兒子的樣式』。同時，也預備了他接下來，在9章要論述的，關於以色列人的救恩的問題：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難道神的話落空了嗎？而這些，都指向一個關於「神的兒子」重要的觀念：承受產業，也是我們下面要證明的。

2) -第14節，「聖靈引導」：成聖的主觀經歷——接受試驗（14節）。保羅用了「聖靈的引導」，說明成聖的主觀經歷。如果我們從「以色列是神的兒子」（9:4；太2:15；申）和「基督是神的兒子」（太4:1），以及「模成神兒子的樣式」（8:29）來看，就會發現，「被聖靈引導」接受試驗，是一種共通的經歷。

3) -第15節，「兒子的靈」：成聖的主觀經歷——長大成熟（15節）。保羅用「奴僕的靈」和「兒子的靈」作為對比，說明聖靈工作的漸漸發展的過程。保羅用了非常簡潔的文字，說明了聖靈主權地在聖徒內心工作的過程，同時也把個人成聖的經歷，帶到救贖歷史上，基督的教會成長的過程，說明了聖靈雙重的運作（two-fold operation）（約16:18）。

今天，我們要來思想，第14節，「神的兒子」所教導的成聖的客觀身份。

經文解釋：

1) -「神的兒子」：成聖的客觀身分——承受產業。

兩個重點。第14節的經文，教導我們兩件事：第一，救恩的穩妥。因為是神的兒子的關係，神雖然會管教我們，但是永遠不會改變天父與我們之間的關係，所以「救恩的穩妥」是這裡的主題之一。第二，「救恩的有限範圍」。這裡的反向意思是：不是所有的人都是神的兒子。這裡不但否認了「普世救恩論」和「簡單相信論」，也解釋了《登山寶訓》的窄門小路：找到的人很少。

與前文的關係。這一節經文的開頭是「因為」。表示這一節經文是前面論述的原因和結論。也就是說，我們不能離開上下文來解釋這一節經文。我們必須往前回想：「凡被聖靈引導的」，就是那些靠著聖靈治死身體惡行的人（8:12-13）；就是那些有聖靈內住的人（8:9-11）；就是那些體貼聖靈的事的人（8:5-8）；就是那些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8:4）；就是在基督裡不定罪，已經被基督裡生命聖靈的律釋放，脫離了罪和死的律的人。簡言之，被聖靈引導的人，就是因信稱義，受到聖靈的統治的人。靠著聖靈，治死身體惡行的人，這些人是神的兒子，而他們的救恩，他們的永生是得到保證的——必要活著（第13節）。

改革宗系統神學家·莫里 (John Murray) 在他的《羅馬書注釋》中說：「被聖靈引導」暗示，他們被聖靈統治，並且把強調放在聖靈的作為，以及人的被動上。「治死身體的行為」(13 節)，強調信徒的行為。這二者是相輔相成的。信徒的行為是聖靈作為的證明，聖靈是造成信徒行為的起因。(我們對自己的行為有責任，對其他人的行為無能為力，除了幫助他們理解真理之外)

經文大意。加爾文說：「保羅給我們看到，惟有那些被認為是神兒子的人，才是受祂的靈所治理，因為惟有藉這個記號，祂才承認我們是屬於祂的。這裏也同時毀去了假冒為善者空洞的自誇，他們沒有實際，卻僭取了虛銜；然而信徒們卻能因此而得激勵，並且不再懷疑他們救恩的確據。」加爾文指出這節經文包含了安慰和警告。

「兒子的名分」。14 節的「神的兒子」主要是講到身分和地位的問題。15 節的「兒子」希臘文 (*hyiothesia*) 是「兒子的名分」英文翻譯為「領養為兒子」(*adoption*)。這個希臘字的名詞，傳達一個主要的法律意義：有「兒子名分」(*sonship*)，被領養的兒子，在法律上具有承受父親產業的所以權利和特權，與親生的兒子一樣。「神兒子的名分」在聖經中至少有下列五個意義：

1a- 神的兒女和可怒之子。首先，這個觀念是教導我們，我們原來都不是神的兒子。《以弗所書》2:3 節，「³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本性的慾望]，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思想模式 *dianoia*]去行，本為可怒之子[*by nature children of wrath*][本性上是憤怒的孩子]，和別人一樣。⁴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⁵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6 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7 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保羅說明一種領域的轉移，身份地位的轉移，發生在思想模式的轉移的事實中。羅馬書是從受聖靈統治，來說明思想模式的轉變。

1b- 神的兒子和神的兒女。神的兒子[*υιοί θεοῦ*](*huios theou*)和神的兒女/孩子[*τέκνα θεοῦ*](*tekna theou*)，兩者是同樣的意思。不同處在於，前者的用字，表示一種長大成熟的觀念。所以，基督稱為神的兒子，而非神的孩子。《加拉太書》第 4 章 1-7 節，保羅就用以色列在舊約時期的教會，比喻為在孩童[*νήπιος*](*nepios*)，和新約時期的教會，

比喻為兒子時期，作為對比，說明基督徒的兒子的名分的意義，在於對福音和律法的區別，福音和世俗小學的區別，的認識上漸漸長大成熟（與人年齡的大小無關）。一方面，神的兒女/孩童，基督裡的嬰孩，和兒子在法律上都具有承受產業的權利；但是孩童/嬰兒，必須長大才能享受完全的兒子權利福祉。

1c-神的兒子是聖約關係。聖經中對神的子民的稱呼（單數）（出4:22；耶3:19；何11:1），或者以色列人被成為神的兒子（複數）（申14:1；何1:10；賽43:6；羅9:26）。許多地方神也被稱為是以色列人的父親（申32:6；賽64:8）。神的兒子，神的兒女都是恩典之約中，神與我們的關係——永遠不能隔絕之聖約的愛。這是一直到8章末了的結論。因為是這種父親與兒子的關係，所以我們的救恩是穩妥的。雖然父親會管教我們，但祂的管教是出於聖約的愛，要我們與祂的聖潔有份；而非律法死亡的懲處。

1d-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8:3，29；可14:36；詩2）。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不但表示三位一體的神之間的關係：耶穌基督是神，與父同本體，同能力，同榮耀。當我們說，耶穌基督具有完全的神性和完全的人性，也就是說，耶穌基督作為神的兒子，道成肉身，復活升天，坐在父右邊。這是一個聖約的關係，講到基督的工作：「¹⁰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¹¹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¹²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

1e-神的兒子真正的意義。第一，性情個性的相似（太5:9，45；加3:7；羅8:29）；第二，特別的聖約關係（林後6:18）；第三，國度產業的承受。（加3:8；約壹3:2）「兒子的名分」

「兒子的名分」的教義。小要理問答34問：什麼是得兒子的名分？答：得兒子的名分是神白白恩典的作為，使我們因此被納入上帝眾子的數目中，並享有作神兒子的一切特權。

《西敏斯特信仰告白》12章，論兒子的名分。一、神在祂的獨生子裡面，並為了祂獨生子耶穌基督的緣故，將得兒子名分的恩典，賜給凡被稱義的人，藉此他們被歸入到神子民的數目中，得享神眾子的自由和權利。他們身上有神的名字，受兒子的靈，坦然無懼地

來到施恩寶座前，呼叫阿爸父；蒙父的憐憫、保護、供養、管教，但永不被撇棄，反受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承受應許，成為上帝永遠救恩的後嗣。

伯克富 (Berkhof) 把稱義分為兩個不同的元素：第一，負面的元素：罪的赦免，這是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為基礎的。第二，正面的元素：基督主動的順服 (基督的順服滿足了律法的要求) 。在此正面的元素中包含了兩個不同的部分：得兒子的名分，和得永生的權利。

「得兒子的名分」是一個法律的行動，藉此，神把罪人放到作為神兒女的身份中，但是祂沒有改變他們的內在，正如同父母沒有藉著領養，而改變得兒子名分兒女的內在生命。所產生改變的是人與神之間的關係。藉著「得兒子名分」信徒就好像進入了神的家庭，在一種子女順服的律法之下，同時擁有所有兒子權利的。

神所應許的生命，不僅僅是不死而已：而是成為神的兒子，活得像神的兒子，現在和以後永遠。(Crainfield)

結論：「神的兒子」：成聖的客觀身分——承受產業。因信稱義的基督徒，在認識基督的知識上長大成熟，知道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行為的時候，他們順服聖靈的統治的時候，就見證了他們因信稱義所得著的「兒子的名分」，並且主觀上認識到他們在基督裡，蒙父的憐憫、保護、供養、管教，但永不被撇棄，反受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承受應許，成為上帝永遠救恩的後嗣。

禱告：